

# 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 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屏東縣崁頂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<簽名或蓋章>

受任人：

<簽名或蓋章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